关于《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

修订说明

现对《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苏府[2008]69号）于2008年7月1日正式实施，对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形势发展，近几年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新政陆续出台，《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相应内容需及时跟进和调整。从国家层面看，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规定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制度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规定更加严格。从省级层面看，在国家新政出台基础上，我省陆续出台转接接续、基金管理等配套文件，并下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2020年6月《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正式下发，全省统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从周边及我市层面看，上海、杭州等地适度扩大了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范围，我市相关群体也有此方面需求。此外，2016年《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2号）重新修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规定已经有所变化。

二、修订起草过程

2018年底，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提议修订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后，列入2019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在周边城市调研和广泛听取各市、区、各部门意见基础上，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3月起草了《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初稿；经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和多次修改完善，于2019年6月下旬进行专家论证；再次修改完善后，2019年7月17-29日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省人社厅8月反馈，2019年底前后将出台全省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为此经局党委会通过后，向市司法局提出暂缓修订《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报告。

2020年6月,《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出台后，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我局会同市医保局重新启动《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工作，调整了灵活就业参保对象及相关政策条款，经再次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县市条线部门意见后，进行反复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3.《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省政府令第36号）

4. 《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

5.《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138号）

6.《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03号）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修订草案）》共二十七条。依据国家和省社会保险新政规定，结合经济形势发展和我市实际情况，重点对《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一）进一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户籍限制。《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就业登记的下列灵活就业人员：（一）本省户籍；（二）非本省户籍，在本省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10年；（三）在本省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完全放开省内户籍，适度放开省外户籍限制，并将港澳台人员纳入参保范围，在当前形势下符合国务院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要求，对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具有积极意义。

（二）明确取消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中断补缴政策。《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时间缴费，未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不得违规补缴。”自《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通知的通知》出台后，明确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我市已于2019年4月下发《关于调整我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补缴政策的通知》（苏人保养[2019]14号），在《修正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取消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中断补缴政策。

（三）明确缴费年限累计未达到15年的处理方式。《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退休年龄，待遇领取地确认在本市的，但不具备该条第（二）、（三）项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办理相应手续：（1）经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可参照本办法继续按规定缴费至满15年，再申请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手续；（2）可按规定计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3）可按规定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2011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出台后，明确了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后延缴费、可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按规定计发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修订草案》中对上述规定及经办手续进一步作了明确。

（四）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政策。明确缴费基数政策，《修订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为省公布的当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明确调整中断补缴政策，根据停止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中断补缴规定，同步修订医保中断补缴政策；明确后延缴费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经审核达到退休年龄可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本办法同时缴纳医疗保险费”；明确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第十八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由职工医保基金支付，原《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办法》废止。第十九条明确“首次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实行6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主要依据为《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

（五）增加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前办理就业登记要求。《修正草案》第二十条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当按规定先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登记地办理参保手续。存在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或社会养老统筹期间实际缴费年限的、存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特殊工种从业经历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需在就业登记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个人档案托管手续。”主要依据为苏政发[2020]45号文件，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办理就业登记。同时，考虑到档案管理和退休审批工作需要，对特定情形提出档案托管相关要求。

（六）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业务经办相关流程。更加突出人性化便捷服务，《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将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参保登记等业务延伸到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并将关联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保。”更加突出参保人员的义务，《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强调出现特殊情况（如参军或升学、离境定居以及死亡等）下，参保人员、家属或法定继承人应及时办理相应中止或终止手续，避免出现重复缴费等情形。